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宥皓（原名藍勝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宥皓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宥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確定。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合法通知，自111年11月至112年5月及112年7月、10月至12月均未至桃園地檢署報到，且於緩刑期間再犯詐欺案件。義務勞動部分本應於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10月10日之期間內履行240小時，受刑人僅履行3小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款而情節重大，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如附件「刑事撤銷緩刑陳報意見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

01 1、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
02 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
05 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6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07 有明文。

08 (二)受刑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區26號，於112年5月8
09 日戶籍遷入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
10 (本院卷第43頁)，是其最後住所應在本院轄區，依前開規
11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2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
13 月，緩刑5年，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
14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5 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1年7月26日
16 確定，目前義務勞動實際已履行時數為3小時等情，有此判
17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8 (三)上開判決確定後送桃園地檢署執行，受刑人於受保護管束期
19 間，於111年11月10日未遵期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復桃園地
20 檢署檢察官分別①於111年12月2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
21 字第1119144185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1年12月22日上午
22 9時報到；②於112年1月5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1
23 9157825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1月30日報到；③於11
24 2年2月4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29010856號函告誡
25 1次，並通知於112年3月2日報到；④於112年3月9日以桃檢
26 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29025149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
27 2年4月10日上午10時報到；⑤於112年3月30日以桃檢秀循11
28 1執護1039字第1129037384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4月
29 27日上午10時報到；⑥於112年4月28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
30 039字第1129047723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5月25日上
31 午10時報到；⑦於112年5月25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

第1129061169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報到；⑧於112年7月31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29088839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報到；⑨於112年11月2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29134492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報到；⑩於112年11月30日以桃檢秀循111執護1039字第1129147947號函告誡1次，並通知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10時報到，上開告誡函文均合法送達受刑人，且受刑人亦無關押於監所，卻未遵期報到執行等情，有上開告誡函文、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以，足認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屢次未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並經告誡仍置之不理，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

(四)本院復審酌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112年3月10日電話聯繫受刑人並告知其未依規定報到、行蹤不明，恐影響緩刑撤銷，受刑人承諾會於112年3月30日自行報到；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112年4月27日電話聯繫受刑人，詢問112年3月30日未報到原因，受刑人僅表示其可能遭到通緝，並承諾會於112年5月1日、112年5月25日自行報到；受刑人於112年5月30日來電告知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其未住在戶籍地，未收到告誡函，並請受刑人陳報現住地址及命其於112年6月1日報到；受刑人於112年6月8日具狀陳報現住地址為桃園市○○區○○路○段00號；受刑人於112年8月28日表示已搬回桃園市○○區○○路00號之住處居住等情，有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在卷可稽。是以，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經桃園地檢署通知應於指定期日報到卻未遵期報到，其相隔數月即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虛耗保護管束之有效執行，而無法收其成效，亦使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難以掌握其行蹤，已難認其有何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之意願。

又觀諸前開告誡函內容及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均已告誡受刑人應到案執行，並告誡如有違誤，得撤銷緩刑宣告，卻仍未遵期報到執行，亦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執行，且未積極履行上開緩刑所定負擔即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迄今僅完成3小時，足見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所定應遵守事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致使無從執行保護管束、義務勞務，堪認其違反上開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者，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另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繫屬中，且受刑人於該案係坦承犯行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49號112年10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已顯露其主觀上之法敵對意識，難認該緩刑宣告有收預期之效果。

(五)從而，聲請人本案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該案中所受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